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六三七九三八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事宜，以統整運用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提升教育品質，前以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九九九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〇五年六月一日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教育部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三)次按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本府前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事宜而依職權訂定本辦法，嗣因本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本準則之發布施行而取得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準此，本辦法除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外，亦應依本

準則所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事項，修正本辦法現行條文並增訂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
2.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3. 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應辦理專案評估，及必要時得辦理先期評估，並得將先期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之學校列為專案評估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4. 增訂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自行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5. 增訂教育局應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送請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及專案評估完成後應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設立整併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6. 增訂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各相關學校，並於辦理公聽會後將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7. 增訂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七條)
8.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增列得作成學校合併、停辦、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或維持現狀等決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9. 增訂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10. 刪除現行條文中教育局協助被合併學校校長參加校長遴選，係以其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為要件之「同級之」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11. 修正明定被合併及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12. 增訂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 <u>合併及停辦</u> 辦法	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 <u>整併</u> 辦法	一、本府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 <u>整併事宜</u> ，以 <u>統整運用教育資源</u> ，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提升教育品質，前以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九九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 <u>整併辦法</u> 」(以下簡稱本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辦法)。</p> <p>二、按一〇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p>	
--	--	--	---	--

			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教育部嗣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	
--	--	--	--	--

			<p>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u>三</u>、次按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u>本辦法係本府為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事宜而依職權訂定，本辦法於本法第四條之一增訂及本準則發布施行後，本辦法即嗣後取得上開規定為</u></p>	
--	--	--	---	--

			其授權依據即為本辦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用語，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u> (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統整運用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受教權，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於 <u>本法增訂第四條之一</u> 及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已有授權訂定之法規依據，爰依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修正本條規定。	除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外，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亦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予修正納入，教育局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	酌作文字修正。	增訂教育局之簡稱定義。

教育局)。				
<p>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必要時,教育局得於專案評估前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p> <p>前項先期評估之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之學校,列為專案評估對象。</p>	<p>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必要時,教育局得於專案評估前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p> <p>前項先期評估之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之學校,列為專案評估對象。</p>	<p>第三條 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並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p> <p>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一般性指標:</p> <p>(一)學生數。</p> <p>(二)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p> <p>(三)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p> <p>(四)學校總班級數。</p> <p>(五)附近學校相</p>	<p>依本法第四條之一及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等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應進行專案評估,經查本條現行條文所定辦理程序、評估項目及相關用語,既與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未盡一致,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明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及必要時教育局得於專案評估前督導學校先行辦理先期評估,並</p>	<p>一、查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進行專案評估,並於同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評估之程序,是本條既係規範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除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外,亦應</p>

		<p><u>對距離。</u></p> <p><u>(六)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u></p> <p><u>(七)學校歷史。</u></p> <p><u>(八)社區對學校依賴度。</u></p> <p><u>二 特殊性指標：</u></p> <p><u>(一)地理位置特性。</u></p> <p><u>(二)文化資源特性。</u></p> <p><u>(三)弱勢學生比例。</u></p> <p><u>(四)市政建設所需。</u></p> <p><u>(五)學校緊鄰程度。</u></p> <p><u>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u></p>	<p>得將先期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之學校，列為專案評估對象。</p>	<p>依同條第二項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者，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教育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u></p> <p><u>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應綜合考量第二項所定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u></p>		
		<p>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前條之整併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教育局複評。</p> <p>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依本法第四條之一及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應進行專案評估，以及必要時教育局得於專案評</p>	未修正。

		完成複評，並撰擬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提出建議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估前督導學校先行辦理先期評估，故本條所定學校自行評估及教育局複評之機制，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p>第四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如下：</p> <p>一 學生數。</p> <p>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p> <p>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p> <p>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p> <p>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p>	<p>第四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項目如下：</p> <p>一 學生數。</p> <p>二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p> <p>三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p> <p>四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p> <p>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行學校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之需，爰於第一項明定十五款專案評估項目。其第一款至第十款之項目，係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p>	未修正。

<p>工具。</p> <p>六 校齡。</p> <p>七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p> <p>八 學校教室屋齡。</p> <p>九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p> <p>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p> <p>十一 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p> <p>十二 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p> <p>十三 弱勢學生比</p>	<p>工具。</p> <p>六 校齡。</p> <p>七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p> <p>八 學校教室屋齡。</p> <p>九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p> <p>十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p> <p>十一 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p> <p>十二 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p> <p>十三 弱勢學生比</p>		<p>明定；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項目，係因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一款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指定其他專案評估之項目，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特殊性指標訂定之。</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先期評估為專案評估之前置作業，其相關內容</p>
--	--	--	---

<p>例與學習發展。</p> <p>十四 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p> <p>十五 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p> <p>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p>	<p>例與學習發展。</p> <p>十四 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p> <p>十五 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p> <p>前條之先期評估，得參考前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p>		<p>亦為教育局嗣後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之重要參考資料，故先期評估之項目自宜參考專案評估項目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其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邀請相</p>	<p>未修正。</p>

			<p>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辦理公聽會，再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本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業依上開規定明定相關程序，本條所定事項既與本準則之規定未符，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編擬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p>	<p>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u>提</u>送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專案評估進行前，教育局已<u>督導學校</u>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p> <p>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u>送</u>請評估小組<u>進</u>行之。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專案評估進行前，教育局已辦理先期評估者，前項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p> <p>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停辦之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評估結果為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後續審議之必要參考資</p>
---	--	--	---

			<p>料，為俾明確，爰明定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p> <p>三、教育局於專案評估前已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者，為強化先期評估之功能，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之編擬，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p>	
--	--	--	--	--

			<p>資料為之。</p> <p>四、第三項授權教育局訂定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及接受學校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p> <p>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p> <p>整併委員會審</p>	<p>本條刪除，刪除理由同<u>現行條文</u>第五條。</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間，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		
<p>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u>原學校及擬合併之學校</u>，或<u>擬停辦之學校</u>，以及<u>其他</u>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u>原學校、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學區</u>內辦理公聽會後，將<u>專案評估結果</u>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p>	<p>第六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u>各</u>相關學校；教育局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必要者，明定教育局應通知各相關學校，並應於辦理公聽會後，將相關資料送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整併委員會得作成下列之決議：</p> <p>一 委託私人辦理：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p> <p>二 改為分校：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p> <p>三 原校裁併：原學校裁撤，併入鄰近學校。</p> <p>四 分校裁併：原分校裁撤，併入本校或鄰近學校。</p> <p>五 其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p>	<p><del>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本準則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與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已無依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設立之整併委員會審議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del></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辦理方式。		
<p>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u>原學校及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u>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及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必要者，教育局即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爰參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明定教育局辦理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u>相關學校</u>之校長、教師、家長及</p>	<p>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其他相關人員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p> <p>一 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並改制為分校（校區）或學部。</p> <p>二 原學校(分校)停辦，原學校(分校)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三 由教育局依法</p>	<p>第八條 <u>教審會審議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後，得作成下列決議：</u></p> <p><u>一 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並改制為分校（校區）或學部。</u></p> <p><u>二 原學校(分校)停辦，原學校(分校)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u></p> <p><u>三 由教育局依法</u></p>	<p>第八條 <u>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應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議結果，教育局應通知相關學校，並公告之。</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係依本準則之相關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訂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p>	<p>一、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學校合併之規定，係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依本準則前開規定，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p>

<p>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p> <p>四 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p> <p>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p>	<p><u>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u></p> <p><u>四 維持現狀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u></p> <p><u>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u></p>		<p>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惟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定有分班之規定，經洽教育局表示，係因本市並無學校學生總人數低於十人之情形，爰未於該款明定分班之規定。</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九條 <u>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或停辦者</u>，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或停辦學校之學生轉學事宜。</p> <p>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u>並追蹤其學習狀況</u>；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第九條 <u>學校經合併或停辦後</u>，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p> <p>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p> <p><u>停辦學校學生之改分發學校</u>應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第九條 <u>學校整併案公告後</u>，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p> <p><u>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u>，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一、<u>參照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u>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對停辦學校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補助並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等相關事宜，以解決學生因學校停辦所致交通費用之額外負擔及交通接送或住宿之問題。</p> <p>二、<u>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u>，並考量學校停辦</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項所定事項應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爰併入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p>
---	---	--	---	--

			對學生所生之衝擊，爰 <u>參照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 ，增訂停辦學校學生之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其學習狀況，以及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之規定。	正。	
第十條 對於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一 願意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	第十條 對於 <u>被合併或停辦</u> 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一 願意轉任至 <u>其</u> 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	第十條 對於 <u>原</u> 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如下： 一 願意轉任 <u>同級</u> 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學校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 <u>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u>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選。</p> <p>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p>	<p>選。</p> <p>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u>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校長遴選。</p> <p>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u>同級</u>學校校長者，<u>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u>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u>現行條文第一款明定校長僅得參加同級其他學校校長遴選，過度限縮其參與遴選校長之權利，爰刪除「同級之」等文字。</p> <p>二、<u>現行條文</u>第二款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依</p>	<p>第十一條 <u>對於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u></p>	<p>第十一條 對於<u>原學校之專任教師</u>，處</p>	<p>一、<u>被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之後</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p>

<p>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u>工，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對於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u>理原則如下：</u></p> <p><u>一 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u></p> <p><u>二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u></p> <p><u>三 不接受介聘者，得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u>續處理方式，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定有相關處理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款及第十二條之四款規定係一體適用於關於原學校（即被合併學校）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之處理規定，因與本準則所定處理方式未盡相符，爰將被合併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方式</u>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一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u>明定之，爰<u>並修正</u>明定為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資簡潔明確。</p> <p>二、<u>增訂第二項</u>規定。查本法第四條之一及本準則係規範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合併及停辦事項，惟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僅就合併之情形規範原學校（即被合併學</p>
--	--	--	--

			<p><u>校) 專任教師及其他人員之後續處理事項，對於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則無相關處理規定，顯有未足。關於被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之處理方式，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訂定有相關處理規定，爰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體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u></p>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	<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u>	教育局修正說

		<p>之其他人員，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專任運動教練：由教育局視各學校運動發展項目，予以遷調。</p> <p>二 職員：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p> <p>三 技工、工友及校警：隨同移轉至接</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查本條所定各款人員，其性質分屬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教學人員，其服務學校被合併後，自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將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並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專任教師之後續處理方式合併規定。</u></p> <p><del>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校警其身分應屬學校編制內人員；另查本市市立</del></p>	<p>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受學校。</p> <p>四 聘僱或臨時人員：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至原契約期限屆滿止。</p>	<p><del>國民中小學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時，辦理教練之遷調。</del></p>	
<p>第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p>	<p>第十二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增(修)建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經費支應，俾適時因應存續學校於合併後增加之</p>	<p>未修正。</p>

			需求，以維護 教學品質。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 經費，由教育局 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 經費，由教育局 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 經費，由教育局 年度相關預算支 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